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602-89-02-6917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季向东	联系方式	133062949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0</u> 分 <u>7.71</u> 秒, <u>32</u> 度 <u>4</u> 分 <u>46.5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川行审备【2021】278号
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7.15	施工工期	2022 年 1 月-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7909.7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6年1月10日，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关于确定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四至范围及实际管理面积的通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年6月28日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港闸环		

	[2018]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市北高新产业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文件中限制、淘汰或禁止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市北高新产业区。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北高新技术产业园，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符合园区准入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拟建项目产品为折叠滤芯，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已在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崇川行审备【2021】278号。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9号，根据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土地证（详见附件1）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用地项目。拟建项目在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不改变原来土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国家级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狼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拟建项目约9000m。拟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省级生态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574号），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本项目约4950m。因此，拟建项目不占用生态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南通市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见图6。</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环境空气统计数据，南通市区大气常规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长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水环境达标情况结论，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优良；根据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p>
--	--

措施及处置途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情况，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原辅料均从国内市场采购；项目电、自来水等能源分别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及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炭滤芯烘干成型工艺依托厂区现有热风炉设施，此次新增燃气用量 6.3 万 m³/a，新增燃气用量不大，资源消耗量在区域整体资源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拟建、拟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拟建、拟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		

	<p>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二、区域活动			
	<p>(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相符</p>
	<p>(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岭蟛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拟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相符</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拟建、拟建尾矿库；</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p>相符</p>
	<p>(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拟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相符</p>
	<p>(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拟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相符</p>
	<p>(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拟建、拟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p>	<p>相符</p>
	<p>(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p>	<p>相符</p>
	<p>(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p>	<p>相符</p>
三、产业发展			
	<p>(15) 禁止新建、拟建尿素、磷铋、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相符</p>
	<p>(16) 禁止新建、拟建、拟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p>		

	<p>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拟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拟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不在该禁止项目范围	
	(19) 禁止新建、拟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拟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值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因此，拟建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符合区域准入条件。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拟建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内，符合市场准入条件。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产生的废气

经过统一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且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可出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活性炭可回收后利用，符合资源高效利用的理念；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关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接受。

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南通市各项环保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准入条件；不属于规定的淘汰产业、不涉及禁止工艺装备及产品	相符
	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建设地点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不属于码头工程；不涉及内河和江海开发利用	相符
	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江 1 公里范围) 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拟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5、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要求:工业区与居民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宽度的空间隔离带。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设计汞、铬、镉、铅 4 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和使用铅锡电镀工艺和含铅锡球植球工艺的封测项目。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纯喷涂项目。纺织服装、服饰业禁止引入纯印染项目。现代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及运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纯喷涂、纯印染和危险化学品仓储及运输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审批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2.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替代	相符
		3.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拟建设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气经过统一收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2.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准确全面评价;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范	相符

		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拟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化管理	
		3.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拟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热风炉燃气使用天然气供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	相符
		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p>因此，拟建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p>4、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通政发〔2018〕63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地方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扩建项目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特别 GB 13271-2014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执行江苏省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点胶工艺所用热用胶为聚乙烯材质，含挥发性有机物成分量较低约为 0.5%，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符合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扩建项目不涉及不设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制备炭滤芯涉及的烘干成型工艺依托厂区现有热风炉，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供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

(2) 《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通大气办〔2021〕6号）

文件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扩建项目点胶工艺所用热用胶为聚乙烯材质，含挥发性有机物分量较低约为 0.5%，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属于低 VOCs 含量限值，符合相关要求。

（3）《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文件要求：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68 个以上。

扩建项目点胶工艺所用热用胶为聚乙烯材质，含挥发性有机物分量较低约为 0.5%，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属于低 VOCs 含量限值，符合相关要求。

（4）《“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

文本要求：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天然气利用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

	<p>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制备炭滤芯涉及的烘干成型工艺依托厂区现有热风炉，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供能，属于清洁能源。扩建项目点胶工艺所用热用胶为聚乙烯材质，含挥发性有机物成分量较低约为 0.5%，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属于低 VOCs 含量限值，与相关政策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本公司专门从事新型活性炭制品及超微滤技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运用先进的技术与手段，生产活性炭纤维植绒布、活性炭布和各种过滤、净化、吸附用途产品。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现有南北两个厂区，南厂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幸余路 8 号，主要从事生产活性炭制品、空气过滤片等产品，北厂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主要从事水过滤芯及空气过滤芯生产项目。

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 万元新建一条折叠滤芯生产线，拟建项目在公司现有通刘路 9 号的北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工业厂房和占地面积，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新增年产折叠滤芯 1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拟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体工程

1、拟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1；拟建前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1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折叠滤芯制品生产线	折叠滤芯	100 万个/年	4160

表 2-2 拟建项目前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h)
		拟建前	拟建后	变化量	
现有水过滤芯生产线	水过滤芯	500	500	0	6240
现有功能性过滤片生产线	功能性过滤片	500	500	0	
折叠滤芯制品生产线	折叠滤芯	0	100	+100	4160

2、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拟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变化情况见表 2-4。拟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均位于综合车间。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熔喷支撑层生产单元	制糊成型	熔喷机	PPF-2-1/PPF-2-2	4
炭滤芯成型生产单元	配料	搅拌机	--	3
	制糊成型	炭滤芯成型机	SC-D-01	8
		水过滤水过滤成型机	SS1CXJ0T1	6
折叠层生产单元	滤布折叠	打折机	DJK-600/ZDS-1000	6
	点胶	胶线机	JSX-700-100	4
	装配	超声波焊接机	AY-CS1526/YL-4215	4
折叠滤芯装配单元	装配	端盖封装机	SS1DGJT1	4
		旋熔机	YL-DX180T	4
		点胶机	HC-LW-19001	4
		包装机	SC-D-06	4

表 2-4 拟建项目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变化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建设前	建设后	变化量
1	水过滤成型机	SS1CXJ0T1	8	14	+6
2	打浆机	SS1HLDJT1	3	3	0
3	配料桶	SS1CLG0T1	3	3	0
4	烘箱	CT-C	3	3	0
5	热风炉	GS1RQGLT2-1	1	1	0
6	包裹机	MDL-FRC-01A	3	3	0
7	包布机	SS1BBJ0T2	3	3	0
8	端盖封装机	SS1DGJT1	2	6	+4
9	收缩膜机	GPS-5030LLW	2	2	0

10	打折机	DJK-600/ZDS-1000	2	8	+6
11	包框机	SS1BKJ0T1	2	2	0
12	熔喷机	PPF-2-1/PPF-2-2	0	4	+4
13	搅拌机	--	0	3	+3
14	炭滤芯成型机	SC-D-01	0	8	+8
15	胶线机	JSX-700-100	0	4	+4
16	超声波焊接机	AY-CS1526/YL-4215	0	4	+4
17	旋熔机	YL-DX180T	0	4	+4
18	点胶机	HC-LW-19001	0	4	+4
19	包装机	SC-D-06	0	4	+4

3、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拟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6；扩建项目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份	设计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聚丙烯离子	塑料袋 25kg/袋	80t/a	固体, 仓库	外购, 汽运
2	活性炭	内塑料袋外编织袋 25kg/袋	200t/a	固体, 仓库	
3	聚乙烯粉	塑料袋 25kg/袋	20t/a	固体, 仓库	
4	无纺布	内塑料袋外编织袋 50kg/卷	180t/a	固体, 仓库	
5	热熔胶	聚烯烃 99.5%, VOCS 成分 0.5% 袋装	18t/a	固体, 仓库	

表 2-6 拟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份	设计用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活性炭	内塑料袋外编织袋 25kg/袋	250 t/a	450 t/a	+200 t/a	外购, 汽运
2	纤维	硬塑料袋 25 kg/袋	80 t/a	80 t/a	0	
3	胶黏剂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99%, 有机成分 1%, 铁桶 200kg/桶	7 t/a	7 t/a	0	
4	无纺布	内塑料袋外编织袋 50kg/卷	15 t/a	195 t/a	+180 t/a	
5	PP 骨架	160 支/箱	250 万支/a	250 万支/a	0	
6	纸箱	各种规格	13 万只/a	13 万只/a	0	
7	空气过滤片	--	500 万片/a	500 万片/a	0	
8	聚丙烯离子	塑料袋 25kg/袋	0	80 t/a	+80 t/a	
9	聚乙烯粉	塑料袋 25kg/袋	0	20 t/a	+20 t/a	
10	热熔胶	聚烯烃 99.5%, VOCS 成分 0.5% 袋装	0	18 t/a	+18 t/a	

表 2-7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能	毒性
聚丙烯	密度: 0.89~0.91g/cm ³ ; 熔点: 189°C, 在 155°C 左右软化; 外观: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易燃	/

聚乙烯	外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熔点：85 至 110℃；密度：0.962 g/cm ³ ；闪点：270℃。	易燃	/
聚烯烃	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具有透明度高，绝缘性、耐腐蚀性好，透气率高（为聚乙烯的 10 倍）	易燃	/

4、拟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8。

表 2-8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设计能力	拟建新增加设计能力	拟建后全厂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不新增	--	本次拟建的生产线在现有综合车间内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不新增	500m ²	原辅料储存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不新增	300m ²	成品储存
	运输	--	--	--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25210 t/a	6910t/a	32120 t/a	来自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1465t/a	754 t/a	2219t/a	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 万度/年	不新增	4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35 万 m ³ /a	6.3 万 m ³ /a	41.3 万 m ³ /a	市政燃气管网提供，热风炉使用
	消防	消防栓 6 个	不新增	消防栓 6 个	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 1200 m ²	不新增	1200 m ²	绿化率 15%
环保工程	隔油池	2m ³	不新增	2m ³	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
	化粪池	20m ³	不新增	20m ³	生活污水收集
	沉淀池	20m ³	不新增	20m ³	处理车间内地面冲洗水包括拟建项目熔喷支撑层、炭滤芯车间冲洗水
	事故应急池	70m ³	不新增	70m ³	风险防范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50 m ²	不新增	5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堆场	占地面积 5 m ²	不新增	5 m ²	危废暂存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职工 47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60 天，每日两班。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 4160 h

6、水平衡运算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职工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50t/a。

本项目食堂运营期间为员工提供午餐，则耗水量取 10L/人·天，食堂年运行 260 天，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30 t/a。

(2) 地面冲洗水

根据现有项目经验的资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0.5t/d，即 130t/a。

项目建成后新厂区全厂总用水量约为 32120t/a，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其中现有项目用水量 25210 t/a，新增项目用水量 6910t/a，包括生活用水 650t/a、食堂用水 130t/a、地面冲洗水 130t/a 和搅拌用水 6000t/a。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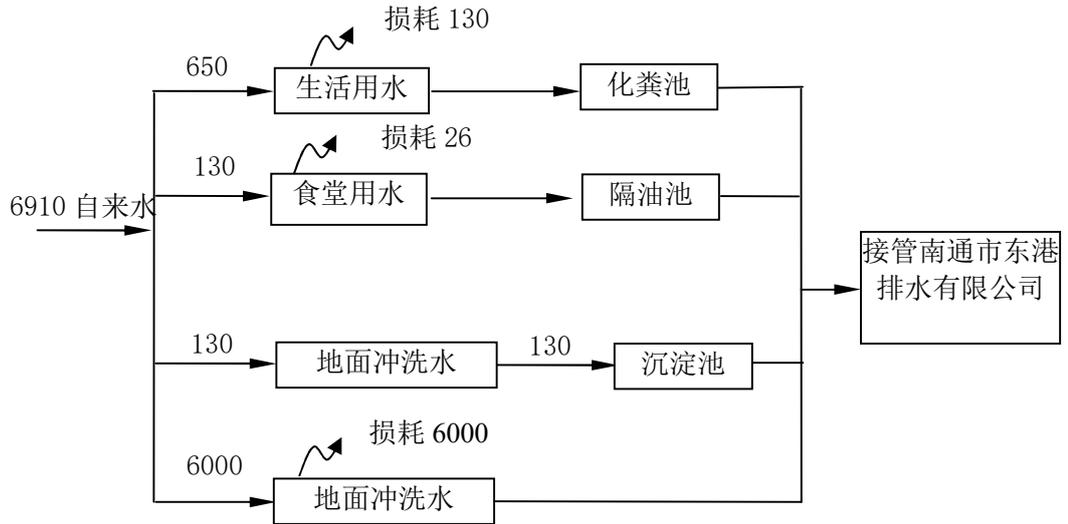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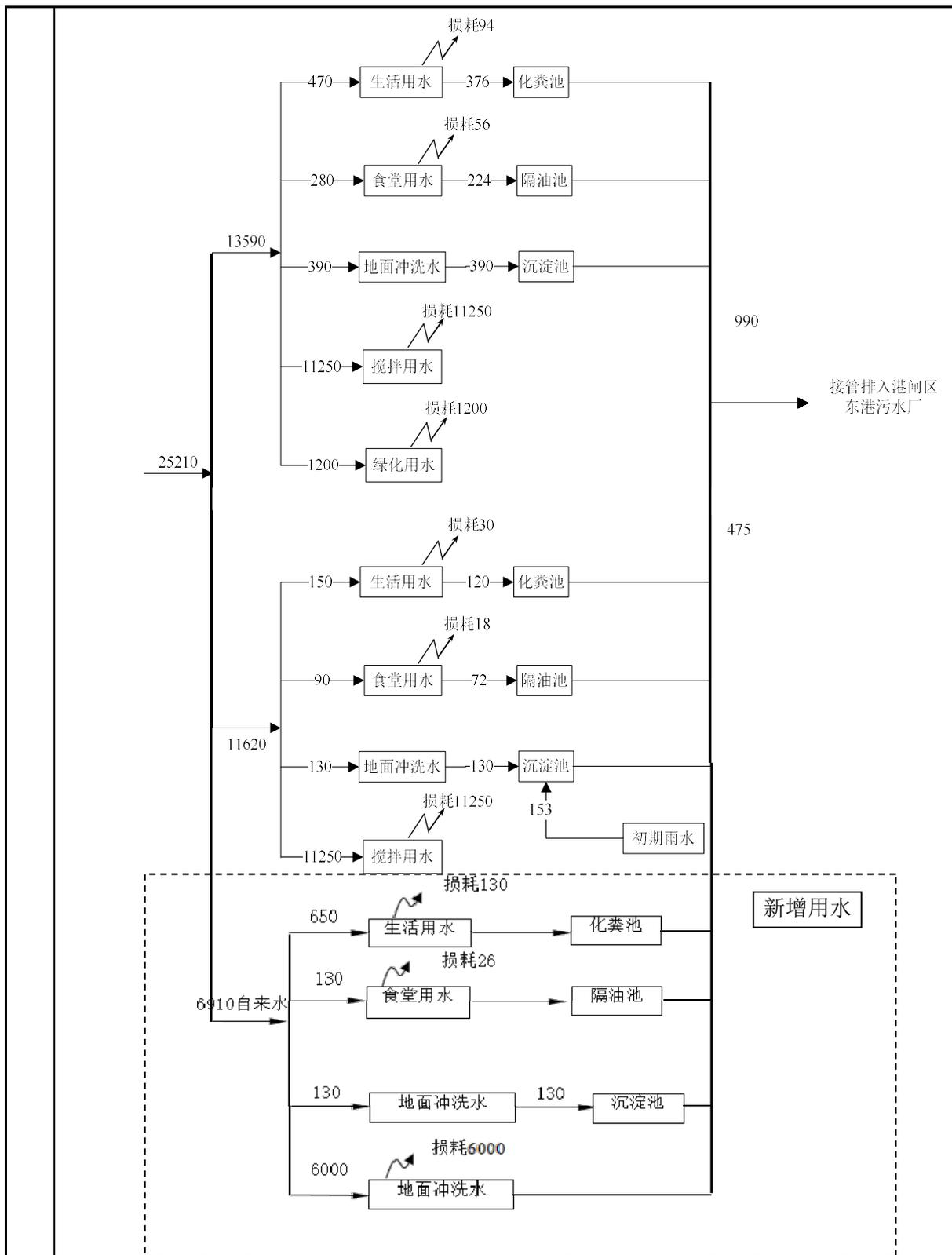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p>拟建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靠通刘路，拟建项目生产线位于综合车间内，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置于厂区西北角，具体的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p>
--	--

依托现有厂房，无构筑物建设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折叠滤芯制品，折叠滤芯由熔喷支撑层、炭滤芯、折叠层和外购塑料件装配组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别见图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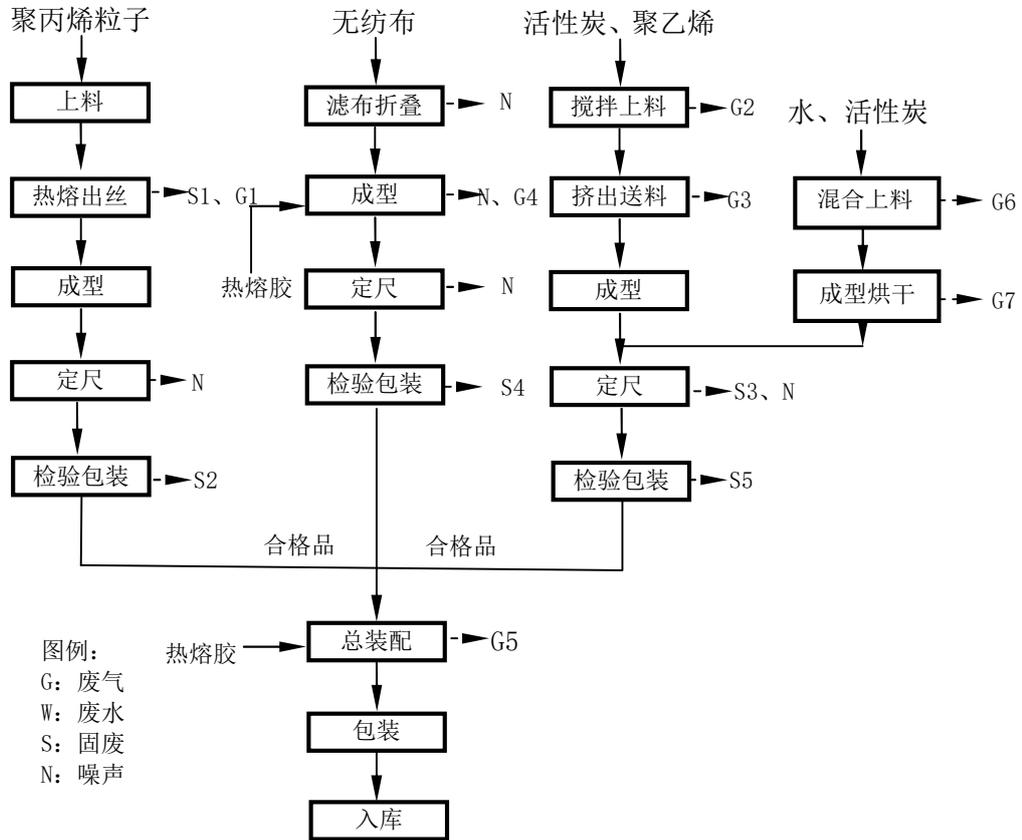


图 2-3 折叠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1、熔喷支撑层生产工艺

（1）上料：将聚丙烯粒子装入设备自带的进料筒中，熔喷设备自动吸入炭滤芯水过滤成型机中。原料聚丙烯为粒子状且此工序密闭上料，不会产生污染物。

（2）熔喷出丝、成型：加温将聚丙烯粒子融化，过风压让模具喷丝，聚丙烯丝喷出绕在高速旋转的轴上，形成支撑层塑料制品，此工序将 PP 加热到 200℃ 后出丝会产生有机挥发性废气 G1、飞丝固体废物 S1。

（3）定尺：将成型的产品按要求同步切成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仪器切割噪声 N。

（4）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经过检验将合格成品封

膜，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2 处理。

2、炭滤芯成型工艺

(1) 投料：将活性炭和聚烯烃热熔胶加入搅拌桶中搅拌混合。此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 G2，其中一部分活性炭与水混合，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 G6。

(2) 挤出送料：原材料到达炭滤芯滤成型机里加温挤出送料。该工序会将原材料升温至 200℃，会产生有机挥发性挤出废气 G3。

(3-1) 成型：通过料筒送料风冷冷却成型

(3-2) 成型烘干：湿法上料的滤芯送入烘房，产品在烘房内烘干，依托现有燃气热风炉，产生燃气燃烧废气 G7

(4) 定尺：分切设备对滤芯定长切割，配吸尘系统。定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边角料 S3 经由设备自带集成小桶收集，定期进行清理，过程中同时产生噪声 N。

(5) 包装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5 处理。

3、折叠层生产工艺

折叠层在无尘车内生产，将经过以下几道工序：

(1) 滤布折叠：将外购的无纺布通过打折机往复折叠出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点胶：加热状态的热熔胶用于固定打折间距，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热熔废气 G4。

(3) 装配：无纺布折叠层两端通过超声波机焊接机粘接。通过振荡电路振荡出高频信号由换能器转化成机械能（即频率超出人耳听觉阈的高频机械振动能），该能量通过焊头传导到塑料工件上，以每秒上几十万次的振动加上压力使塑料工件的接合面剧烈摩擦后熔化。振动停止后维持在工件上的短暂压力使两焊件以分子链接方式凝固为一体。因此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4 处理。

4、折叠滤芯总装配

通过端盖封装机、点胶机、旋熔机等设备，将滤芯与塑料制品粘接，并与外

购的塑料件等旋接组装，最终包装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G5。

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9。

表 2-9 拟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G3	挤出、熔喷	VOCs	连续	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7	燃气热风炉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	废气经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G6	投料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4、G5	热熔胶废气	VOCs	连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冲洗地面时会产生的冲洗废水	COD、SS	间断	经沉淀处理后接管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W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噪声	N	设备	噪声	连续	工人佩戴耳塞，隔声、减振
固废	S1	熔喷出丝	胶粘剂废渣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炭滤芯定尺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2、S4、S5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间断	环卫清运
	S6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沉淀池沉渣	活性炭	间断	厂区内回收利用
	S8	废包装材料	塑料	间断	厂家回收
	S9	隔油池废油	废油	间断	环卫清运

一、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北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7909.75m²，其中绿化面积 1000m²，厂内生产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2600m²。2015 年总公司投资 10200 万元在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建设北厂，新增新型环保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水净化生产线等设备。2016 年 1 月，南通市港闸区环保局以港闸环许[2016]2 号通过该项目；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2019 年总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2019 年 10 月 9 日先行自主验收；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批复文号：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58 号。

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北厂现有“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新型环保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北厂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现南通市崇川区为原南通市崇川区和港闸区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合并调整后的新行政区域），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北厂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表 2-10 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北厂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的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
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	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	2019 年 09 月 29 日；批复文号：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47 号	2019 年 10 月 9 日自主验收；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批复文号：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58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编号 9132061178836 7392P001X
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	2016 年 1 月 7 日；批复文号：港闸环许[2016]2 号	2019 年 10 月 9 日自主验收；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批复文号：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58 号	

二、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1) 现有项目概况

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获得批复文号：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47 号，形成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的生产能力，目前正在运行中。

现有项目实行白班 8h 制，年工作日约 260 天，职工 47 人，每日三班，每班工作 8h 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2) 现有项目环评生产工艺

1) 水过滤芯生产工艺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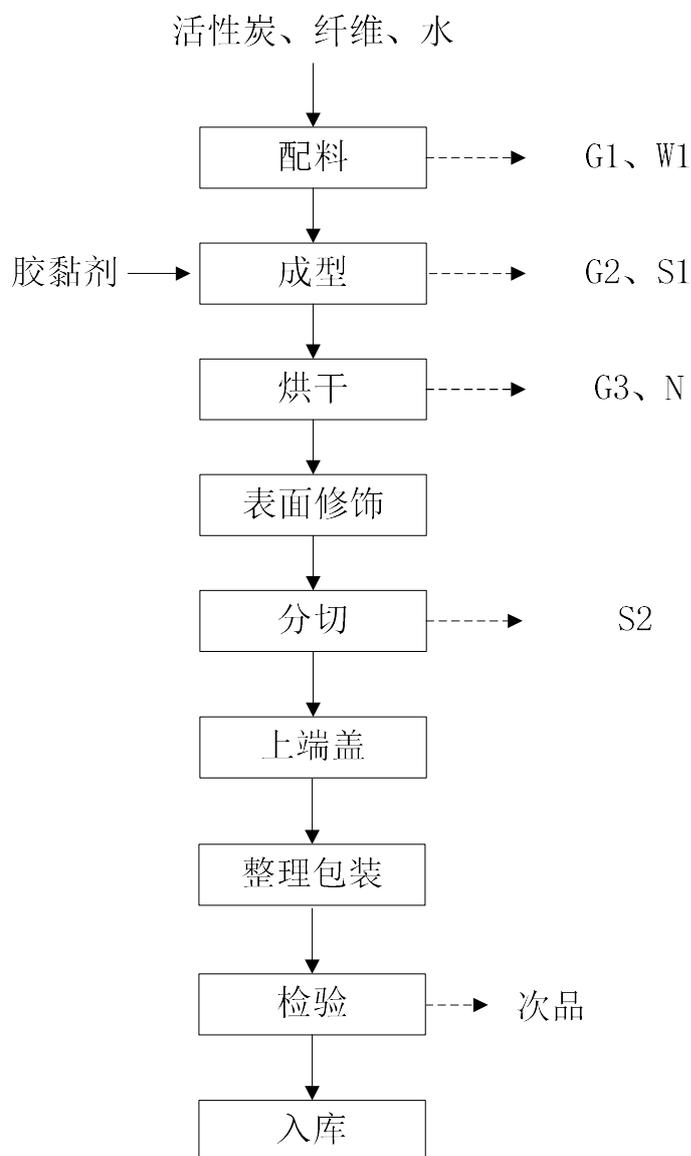


图 2-4 水过滤芯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功能性过滤片生产工艺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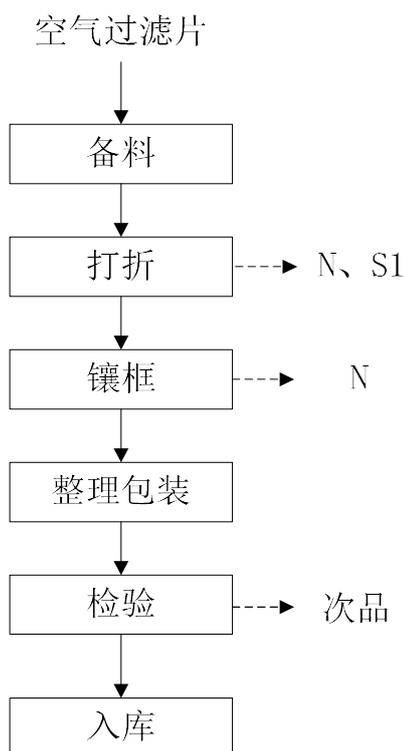


图 2-5 套筒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3) 现有项目环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开袋颗粒物，热风炉有组织废气，VOCs 废气。其中，开袋烟尘产生量约 0.05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风炉有组织废气共产生量约 0.726t/a(其中颗粒物 0.168t/a、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488t/a)，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产生量约 0.14t/a，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厂区边界执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有质量级别与功能。

2) 废水

现有厂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流；食堂污水经隔油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水平衡如图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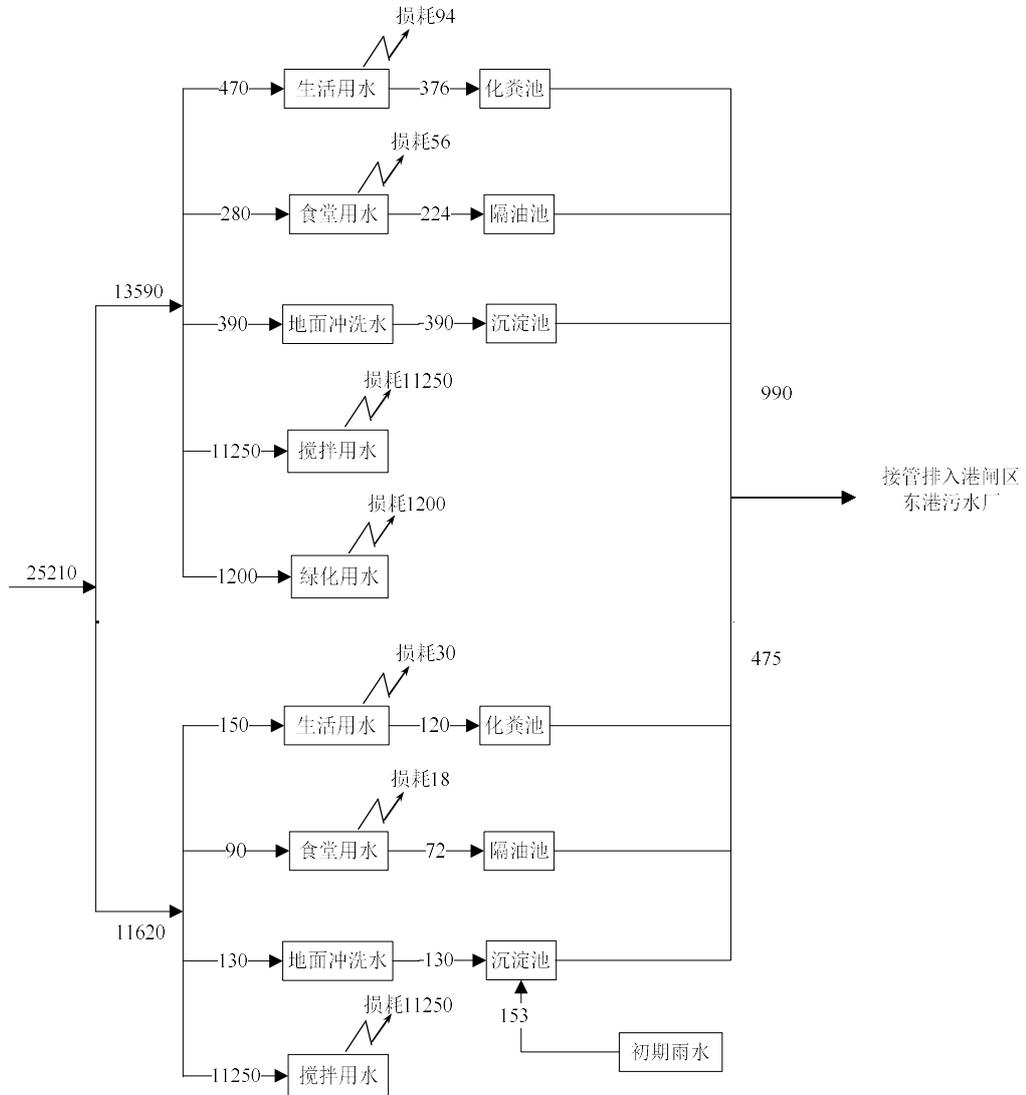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能很大程度上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废

现有项目建成营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胶黏剂废渣、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胶黏剂废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项目达标情况

根据“新型环保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批复意见：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应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固废。

1、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美业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2021）化监（环境）字第（784）号，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11 废水现状监测数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mg/L）
废水总排扣W1	2021.12.02	7.33	10	185	14.6	0.83	9.9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2、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内容，2019 年 9 月 29-30 日，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美业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2021）化监（环境）字第（784）号及（2021）化监（环境）字第（806）号，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天然气废气符合 GB13271-2014 表三的特别排放限值，现状废气监测数值如下表。

表 2-12 废气现状监测数据

序号	采样时间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制
G1	2021.1 2.0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169	参照点	0.313	≤ 1.0
G2			浓度	mg/m ³	0.214	监控点		
G3			浓度	mg/m ³	0.249	监控点		
G4			浓度	mg/m ³	0.313	监控点		
G1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00	参照点	1.25	≤ 4.0
G2			浓度	mg/m ³	1.17	监控点		
G3			浓度	mg/m ³	1.25	监控点		
G4			浓度	mg/m ³	1.24	监控点		
G5	2120.1 2.14	--	烟气 流量	m ³ /h	82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6		--	≤ 2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	≤ 5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23		--	≤ 150

3、噪声

根据美业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2021）化监（环境）字第（784）号，采样时间 2021.12.02，现状数据监测见表 3-2 所示，厂界昼间等效连续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综上所述，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各类环保手续齐全。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分析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68
		SO ₂	0.070
		NO _x	0.4880
	无组织	颗粒物	0.050
		VOCs	0.14
废水	废水量		1465
	COD		0.4728
	SS		0.1465
	氨氮		0.03546
	TN		0.0096

	TP	0.00886
	动植物油	0.01062
固废	沉淀池沉渣	0
	废包装材料	0
	胶黏剂废渣	0
	废边角料	0
	生活垃圾	0
	隔油池废油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环境空气统计数据，南通市区大气常规因子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第 95 百分位 (CO) m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 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数 (O ₃)
年均值	9	27	46	34	1.1	148
标准值	60	40	70	35	10	160

SO₂ 年均值为 9ug/m³；NO₂ 年均值为 27ug/m³；PM₁₀ 年均值为 46ug/m³；PM_{2.5} 年均值为 34ug/m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 (CO) 年均值为 1.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O₃) 为 148ug/m³。

根据统计结果，大气常规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纳污河流为长江，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水环境达标情况结论，长江（南通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水质优良。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根据 2021 年 12 月 02 日监测报告（2021）化监（环境）字第（784）号。监测结果如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执行标准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	57.2	65	达标
2 (南侧)	57.9	65	达标
3 (西侧)	53.9	65	达标
4 (北侧)	56.4	65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由表 3-2 可知,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 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文俊村五组	120.8366	32.080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70
启秀星河城	120.8355	32.0827	居住区	人群		N	300
幸福新居	120.8344	32.0827	居住区	人群		N	300
幸福世家	120.8386	32.0845	居住区	人群		NE	520
幸福家苑	120.8346	32.0742	居住区	人群		WS	470
幸福新城北区	120.8317	32.0764	居住区	人群		WS	500

说明: 坐标以距离项目最近住户经纬度表示。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幸福横河	N	3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幸福竖河	E	1000	小河	
	长江	WS	77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中泓水体水质为II类)

3、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3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限值
NMHC	60	3		4	

注：2022 年 7 月 1 日前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参照执行特别 GB 13271-2014 表三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NO _x	1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厂区内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拟建项目仅新增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接管口排入厂区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见表 3-8。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见表 3-9。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TN（以 N 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P（以 P 计）	≤8	
氨氮	≤45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氨氮	≤5（8）	
TN（以 N 计）	≤15	
TP（以 P 计）	≤0.5	
动植物油	≤1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9年修订版），拟建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见表3-10。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附图7。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贮存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1，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3-12。

表 3-1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称	拟建项目产生量	拟建项目处理削减量	拟建项目接管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0050	0	--	0.0050
		SO ₂	0.0020	0	--	0.0020
		NO _x	0.0812	0	--	0.0812
		VOCs	0.15	0.084	--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022	0	--	0.022
		VOCs	0.075	0	--	0.075
废水	废水量	754	0	754	754	
	COD	0.338	0.0624	0.2756	0.0377	
	SS	0.1456	0.0702	0.0754	0.0075	
	氨氮	0.01872	0	0.01872	0.0038	
	总磷	0.00312	0	0.00312	0.0004	
	总氮	0.0312	0	0.0312	0.0113	
	动植物油	0.0052	0.00416	0.00104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1.2014	1.2014	--	0	
	危险废物	1.054	1.054	--	0	
	生活垃圾	3.07	3.07	--	0	

表 3-12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168	0.0050	+0.0050	0.173
		SO ₂	0.07	0.0020	+0.0020	0.072

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	NO _x	0.448	0.0812	+0.0812	0.5292
	VOCs	0	0.036	+0.036	0.036
	颗粒物	0.05	0.022	+0.022	0.072
	VOCs	0.14	0.075	+0.075	0.215
废水	废水量	1465	754	+754	2219
	COD	0.4728	0.0377	+0.0377	0.5105
	SS	0.1465	0.0075	+0.0075	0.1540
	氨氮	0.03546	0.0038	+0.0038	0.03926
	总磷	0.00886	0.0004	+0.0004	0.00926
	总氮	0.0096	0.0113	+0.0113	0.0209
	动植物油	0.01062	0.0007	+0.0007	0.01132
固废	一般固废	2.01	1.2014	+1.2014	3.2114
	危险废物	0.05	1.054	+1.054	1.104
	生活垃圾	2.86	3.07	+3.07	5.93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

拟建项目营运期新增有组织排放烟尘、SO₂和NO_x量分别0.0050t/a、0.0020t/a及0.0812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036t/a，拟建项目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拟建项目营运期新增COD接管量0.2756t/a，外排量0.0377t/a；新增SS接管量0.0754t/a，外排量0.0075t/a；新增氨氮接管量0.01872t/a，外排量0.0038t/a；新增总磷接管量0.00312t/a，外排量0.0004t/a；新增总氮接管量0.0312t/a，外排量0.0113t/a；新增动植物油接管量0.00104t/a，外排量0.0007t/a；拟建项目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C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因新、改、拟建项目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业，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江苏省

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交易取得排污权。现阶段排污权交易污染物种类暂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五种，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待有偿使用价格出台后，再纳入交易范围”。

拟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无需许可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利用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南通美亚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综合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活性炭投料颗粒物、挤出废气和热熔胶胶粘废气等。

(1) 投料颗粒物 G2、G6

本项目在炭滤芯合成工艺中，原料活性炭和聚乙烯粉投料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投料在综合车间进行，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活性炭和聚乙烯投料颗粒物源强类比，颗粒物的产生量以原料的 0.01% 计，本项目共使用活性炭 200t/a，聚乙烯粉 20t/a，其中干法制备炭滤芯：活性炭使用量为 120t/a，聚乙烯粉 20t/a，产生的颗粒物量 G2 约为 0.014t/a；湿法制备炭滤芯：活性炭使用量为 80t/a，颗粒物 G6 产生量约为 0.008t/a。产生的投料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胶粘废气 G4、G5

本项目热熔胶总使用量为 18t/a，热熔胶加热使用会产生 VOCs 胶粘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7），热熔胶所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约为 0.5%，根据运行经验，有机物挥发比率为 50%。其中，折叠层生产工艺点胶过程使用量约为 4.5t/a，预计产生胶粘废气（G4）0.01125t/a；总装配过程胶粘剂使用量约为 13.5t/a，预计产生胶粘废气（G5）0.03375t/a，共计产生胶粘废气量约为 0.045t/a。产生的胶粘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挤出废气 G1、G3

挤出工段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率为 1.5 千克/吨-产品。拟建项目熔喷支撑层生产工艺聚丙烯粒子使用量 80t/a，按照产污系数计算，生成熔喷挥发性有机物 G1 0.12t/a；炭滤芯成型工艺聚乙烯使用量 20t/a，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3 0.03t/a。生成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由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废气去除效率为 7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熔喷废气净化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288t/a，未捕集直接排放量为 0.024

t/a；挤出废气净化后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72 t/a，未捕集直接排放量为 0.006 t/a。因此净化后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36 t/a，另有未捕集的有机挥发性废气 0.03 t/a 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热风炉天然气废气 G7

根据现有项目，每吨活性炭原料使用量消耗天然气约 1.4 万 m³/a，本项目湿法制备滤芯活性炭使用量约 4.5t/a，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6.3 万 m³/a，天然气年燃烧时间约为 804h。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颗粒、SO₂ 和 NO_x，工业废气量根据《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燃烧天然气的排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工业锅炉燃气产排污系数表

炉型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工业锅炉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5000

根据现状监测值，拟建项目建成后热风炉新增的烟尘为 0.0050t/a、SO₂ 为 0.0020t/a、NO_x 为 0.00812t/a，产生的工业废气量为 66.15 万 m³/a，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0.12	产污系数法：《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DA001	6240
	G3		0.03								
投料	G2	颗粒物	0.014	类比法	/	/	/	/	/	/	780
	G6	颗粒物	0.008								
热熔胶	G4	非甲烷总烃	0.01125	物料衡算法	/	/	/	/	/	/	4160
	G5	非甲烷总烃	0.03375								
热风炉天然气废气	G7	SO ₂	0.0020	产污系数法：《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DA002	4160
		NO _x	0.0812								
		颗粒物	0.0050								

1)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挤出成型	1600	非甲烷总烃(熔喷支撑层)	12	0.0192	0.12	2.87	0.0046	0.0288	15	0.4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835838, 32.079684	60	3
	3200	非甲烷总烃(滤芯成型)	1.5	0.0048	0.03	0.375	0.0012	0.0072								
热风炉	823	SO ₂	3	0.00247	0.0020	3	0.00247	0.0020	8	0.35	14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846223, 32.083921	50	--
		NO _x	123	0.101	0.0812	123	0.101	0.0812							150	--
		烟尘	7.6	0.00625	0.0050	7.6	0.00625	0.0050							20	--

废气																	
合计	4800	非甲烷总烃	5	0.024	0.15	1.21	0.0058	0.036	15	0.4	常温	DA002		120.835838, 32.079684	60	3	
	823	SO ₂	3	0.00247	0.0020	3	0.00247	0.0020	8	0.35	140	DA001	120.846223, 32.083921	50	--		
		NO _x	123	0.101	0.0812	123	0.101	0.0812						150	--		
		烟尘	7.6	0.00625	0.0050	7.6	0.00625	0.0050						20	--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 (m)
挤出成型	熔喷出丝	非甲烷总烃	0.024	0.0038	0.024	0.0038	40*20	8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09	0.006	0.0009		
投料	投料	颗粒物	0.022	0.0282	0.022	0.0282		
热熔胶	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1125	0.0027	0.01125	0.0027		
	总装配	非甲烷总烃	0.03375	0.0081	0.03375	0.008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5	0.0155	0.075	0.0155		
		颗粒物	0.022	0.0282	0.022	0.0282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不涉及非正常排放。

(4) 大气污染源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	NO _x	一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文件要求
	烟尘、SO ₂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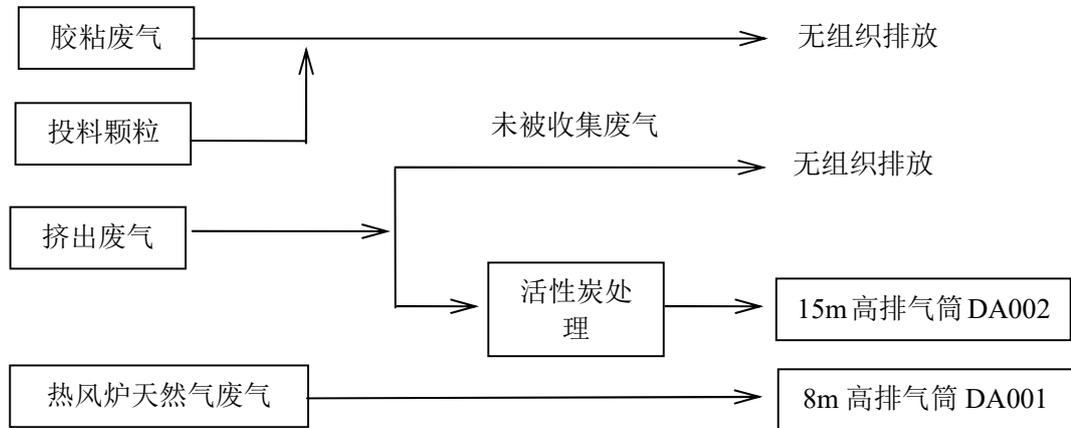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6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取值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烟从散口容器外逸
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机上给料
以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集气罩风量计算

本项目在熔喷机和炭滤芯水过滤成型机上方配备集气罩，每台熔喷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6m*0.3m；每台炭滤芯水过滤成型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6m*0.3m；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vF$$

v—根据表 4.5 选取；

F—罩口面积 m^2 。

熔喷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放散速度较低且周围空气较平静，v 选取 0.5-1.0m/s，因此，单台熔喷机集气罩设计风量 $Q=vF=0.5*0.18*3600 \sim$

$1.0 \times 0.18 \times 3600 = 324 \sim 648 \text{ m}^3/\text{h}$ ，本项目取 $400 \text{ m}^3/\text{h}$ ；4 台熔喷机总风量为 $1600 \text{ m}^3/\text{h}$ 。炭滤芯成型机挤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放散速度较低且周围空气较平静， v 选取 $0.5 \sim 1.0 \text{ m/s}$ 。炭过滤成型机集气罩设计风量 $Q = vF = 0.5 \times 0.18 \times 3600 \sim 1.0 \times 0.18 \times 3600 = 324 \sim 648 \text{ m}^3/\text{h}$ ，本项目取 $400 \text{ m}^3/\text{h}$ ，则 8 台炭滤芯水过滤成型机总风量为 $3200 \text{ m}^3/\text{h}$ ；

(2) 废气处理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用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 $900 \sim 1600 \text{ m}^2/\text{g}$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严重时将穿透滤层，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再生或更换。拟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对颗粒物去除率可达 90%，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可达 70%。

表 4-7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装置	处理方式	填充量	更换周期	风量 m^3/h	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熔喷吸附装置	活性炭	0.24t	四个月	1600	≤ 1.2	≥ 0.2
炭滤芯成型吸附装置	活性炭	0.06t	四个月	3200	≤ 1.2	≥ 0.2
合计	活性炭	0.3t	四个月	4800	≤ 1.2	≥ 0.2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8。

表 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8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50°C
最低环境温度		-10.80°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拟建排放参数见表 4-9、4-10。

表 4-9 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编号	起点坐标		排气筒 点源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 排放高 度/m	烟气 流速	烟气温 度/°C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2	120.8948	32.0609	5	15	12.28 m/s	常温	连续	VOCs	0.036
排气筒 DA001	120.8462	32.0839	5	8	0.35 m/s	140	连续	SO ₂	0.0020
								NO _x	0.0812
								颗粒物	0.0050

表 4-10 无组织排放参数表

名称	起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拟 建 综合车 间	120.8948	32.0609	5	40	20	8	780	连续	颗粒物	0.0282
							4160		VOCs	0.0155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各占标率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5%，按照统计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厂界各污染物最大叠加浓度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标准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污水和冲洗地面用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50t/a；食堂运营期间为员工提供午餐，则耗水量取 10L/人·天，食堂年运行 260 天，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130t/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的 80%，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520t/a，食堂废水为 104t/a。

根据厂内现有项目地面冲洗用水经验，冲洗水用量约为 0.5t/d，拟建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为 130t/a。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详见图 4-12。

表 4-11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0	COD	500	0.26	化粪池	400	0.208	接管南通 市东港排 水有限公 司
		SS	150	0.078		100	0.052	
		氨氮	30	0.0156		30	0.0156	
		TN	50	0.026		50	0.026	
		TP	5	0.0026		5	0.0026	
食堂污水	104	COD	500	0.052	隔油池	400	0.0416	
		SS	150	0.0156		100	0.0104	
		氨氮	30	0.00312		30	0.00312	
		TN	50	0.0052		50	0.0052	
		TP	5	0.00052		5	0.00052	
		动植物油	50	0.0052		10	0.00104	
地面冲洗水	130	COD	200	0.026	沉淀池	200	0.026	
		SS	400	0.052		100	0.013	
合计	754	COD	448	0.338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 处理；食堂 污水由隔 油池处理； 地面清洗 水排入沉 淀池处理	365	0.2756	
		SS	193	0.1456		100	0.0754	
		氨氮	24.8	0.01872		24.8	0.01872	
		TN	41.4	0.0312		41.4	0.0312	
		TP	4.14	0.00312		4.14	0.00312	
		动植物油	6.90	0.0052		1.38	0.00104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去向	排 放 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TN、TP	接管南通 市东港排 水有限公 司	间 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 排放 口
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 TN、TP、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地面冲洗水	COD、SS			TW003	沉淀池	/			

2、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水，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4-13 所示。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TN、TP、 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水质简单，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化粪池依托厂区原 20m³，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隔油池依托厂区原有 2m³，隔油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产生量为 0.5m³/d，沉淀池依托厂区原有 20m³，沉淀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 2 号，始建于 1994 年，共建设三期，其中一期处理能力 2.5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2.5 万 m³/d，三期拟建工程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已经投产，远期建设规模将拟建至 25 万 m³/d。目前，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总处理能力 15 万 m³/d，远期建设规模总处理能力达到 30 万 m³/d。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一、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包括水解酸化、生化处理和物化处理，水解酸化部分采用缺氧水解，生化处理采用 AO 生化处理工艺，物化部分为机械加速澄清池以使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一、二期工程原设计出水水质执行的标准相当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目前，一、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使处理出水达到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三期拟建工程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工艺+前处理工艺（水解酸化、中间沉淀池）+生物处理主体工艺（强化脱氮 AAO 鼓风延时曝气）+深度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部分生态湿地”的组合式污水处理工艺路线。污泥处理采用污泥重力浓缩、深度脱水，脱水污泥运至观音山热电厂进行焚烧。三期拟建工程污水经集中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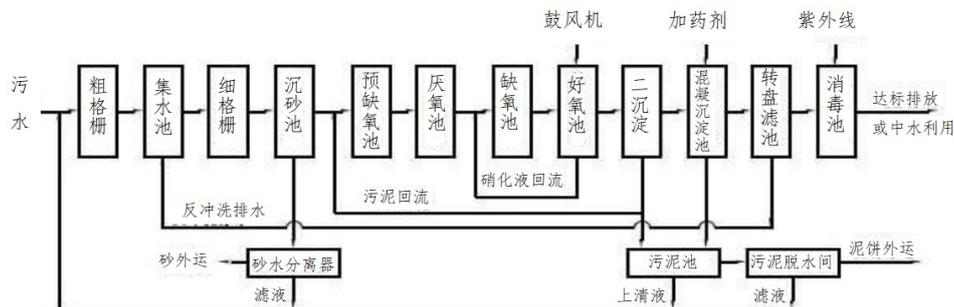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水量接管可行性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现有总废水处理能力 15 万 m^3/d ，目前处理废水约 8 万 m^3/d ，剩余处理能力约 7 万 m^3/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3.5 m^3/d ，约占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5%，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3）水质接管可行性

拟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4）管网配套可行性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厂外污水管道系统较完善，共有西线、中线、东线 3 条主干管。西线沿 204 国道布置污水主干管，收集天生港片区污水；中线沿永兴大道、疏航桥南路分别布置污水主干管，收集原港闸经济开发区和唐闸片区污水。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距离污水厂 2.5km 外的南通电厂（2×1000MW 机组）温水排水渠高位井内，最终排入长江。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处于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可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拟建后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14。

表 4-14 拟建后全厂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等效 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 距离	治理措 施	降噪效果 (dB (A))	单台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1	熔喷机	4	80	北厂界 20m	设备减 振，厂 房隔声	20	60	24
2	炭滤芯成型 机	8	80	北厂界 25m		20	60	16
3	打折机	6	80	北厂界 18m		20	60	16
4	胶线机	4	80	北厂界 20m		20	60	16
5	超声波焊接 机	4	80	北厂界 20m		20	60	16
6	端盖封装 机	4	80	北厂界 20m		20	60	16
7	点胶机	4	80	北厂界 20m		20	60	16
8	旋熔机	4	80	北厂界 25m		20	60	16
9	包装机	4	80	北厂界 30m		20	60	8
10	水过滤成型 机	6	80	北厂界 25m		20	60	8

2、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80-85dB(A)。为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5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除风机外，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3、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选择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表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后预测值 dB(A)
东厂界	熔喷机 4 台	80	20	40	48.67	昼间 57.2	昼间 57.6
	炭滤芯成型机 8 台	80	20	45			
	打折机 6 台	80	20	40			
	胶线机 4 台	80	20	42			
	超声波焊接机 4 台	80	20	42			
	端盖封装机 4 台	80	20	40			
	点胶机 4 台	80	20	40			
	旋熔机 4 台	80	20	40			
	包装机4台	80	20	45			

	水过滤成型机6台	80	20	40			
南厂界	熔喷机 4 台	80	20	55	46.16	昼间 57.9	昼间 58.2
	炭滤芯成型机 8 台	80	20	50			
	打折机 6 台	80	20	50			
	胶线机 4 台	80	20	50			
	超声波焊接机 4 台	80	20	55			
	端盖封装机 4 台	80	20	50			
	点胶机 4 台	80	20	50			
	旋熔机 4 台	80	20	50			
	包装机4台	80	20	48			
	水过滤成型机6台	80	20	50			
西厂界	熔喷机 4 台	80	20	135	39.51	昼间 53.9	昼间 54.3
	炭滤芯成型机 8 台	80	20	130			
	打折机 6 台	80	20	130			
	胶线机 4 台	80	20	130			
	超声波焊接机 4 台	80	20	130			
	端盖封装机 4 台	80	20	125			
	点胶机 4 台	80	20	125			
	旋熔机 4 台	80	20	125			
	包装机4台	80	20	125			
	水过滤成型机6台	80	20	135			
北厂界	熔喷机 4 台	80	20	20	53.85	昼间 56.4	昼间 56.7
	炭滤芯成型机 8 台	80	20	25			
	打折机 6 台	80	20	18			
	胶线机 4 台	80	20	20			
	超声波焊接机 4 台	80	20	20			
	端盖封装机 4 台	80	20	20			
	点胶机 4 台	80	20	20			
	旋熔机 4 台	80	20	25			
	包装机4台	80	20	30			
	水过滤成型机6台	80	20	25			

拟建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拟建项目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胶粘剂废渣、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和不合格品等。

新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胶黏剂废渣、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生产单位在固废收集处理过程中，必须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安全储存处置。

(1) 沉淀池沉渣：地面冲洗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拟建项目约产生地面冲洗水 130t/a，悬浮物产生浓度约为 4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 SS 浓度为 100mg/L，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039t/a；

(2) 废包装材料：根据现有项目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

(3) 胶粘剂废渣：本项目使用胶黏剂会产生废渣，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每吨热熔胶使用约产生 0.072 吨胶粘剂废渣，拟建项目使用热熔胶量为 18t/a，产生胶粘剂废渣量约为 0.13t/a；

(4) 废边角料：炭滤芯定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每件产品约产生 0.1g 废边角料，拟建项目生产 100 万只折叠滤芯约产生废边角料为 0.1 t/a，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然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生活垃圾按 1kg/（人·日）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3.07t/a，委托环卫清运；

(6) 隔油池废油：食堂污水经由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拟建项目产生食堂污水 104 t/a，根据现有项目产物情况类比计算，隔油池产生的废油量约为 0.014t/a，委托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拟建项目废活性炭主要用于吸附处理炭滤芯水过滤成型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挤出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0.15t/a，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率为 70%，因此吸附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0.084t/a，根据 VOCs 与活性炭吸附比例 1：10 计算需要 0.84t/a 活性炭处理废气，共计约产废活性炭 0.924t/a

(8) 不合格产品：拟建项目折叠滤芯由熔喷支撑层①+炭滤芯②+折叠层③+

外购塑料件装配组成，其中熔喷支撑层、炭滤芯和折叠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根据现有项目经验，不合格产品率约为 0.01%。熔喷支撑层生产过程聚丙烯粒子原料使用为 80t/a，产生约 0.008t/a 不合格品；炭滤芯生产过程使用活性炭 200t/a、聚乙烯粉 20t/a，产生不合格品 0.022t/a；折叠层生产过程使用无纺布 180t/a、热熔胶 3.5t/a，产生不合格品约 0.0184t/a。因此拟建项目共计产生不合格品 0.0484t/a。

2、废弃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拟建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39	√	4.3-(e)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	固态	包装袋	1	√	4.1-(d)
3	废边角料	定尺	固态	活性炭	0.1	√	4.2-(a)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7	√	4.1-(h)
5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固态	食用油	0.014	√	4.3-(e)
6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态	废产品	0.0484	√	4.1-(a)
7	胶粘剂废渣	成型	固态	胶粘剂	0.13	√	4.2-(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0.924	√	4.3-(l)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4.3（e）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判断沉淀池沉渣和隔油池废油等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4.1（d）在消费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判断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判断废边角料、胶粘剂废渣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判断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4.3（1）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灯过滤介质”，判断废活性炭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4.1（a）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过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销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判断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胶粘剂废渣	HW13	900-014-13	0.13	成型	固态	胶粘剂	胶粘剂	每天	T	按（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2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每年	T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其余为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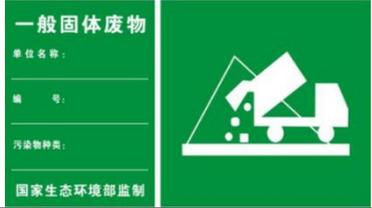
表 4-19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无机废水污泥	900-999-61	0.039	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	固态	包装袋	废塑料制品	292-002-06	1	厂家回收
3	废边角料	定尺	固态	活性炭	其他废物	900-999-99	0.1	收集外售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7	
5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固态	食用油			0.014	
6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态	废产品	废塑料制品	292-002-0	0.0484	环卫清运

4、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固废堆场的环保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5、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0m²，设置在附属用房内。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进行清运，共产生一般固废约 4.2914t/a，一周转运一次，本项目设置 5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1 固废堆场的环保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次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活性炭、废胶粘剂采用吨袋密封暂存，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活性炭、废胶粘剂采用吨袋密封暂存，所有危废皆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其他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按要求建设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暂存。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⑪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南角	1m ²	吨袋密封	0.5t	半年
2		胶粘剂废渣	HW13	900-014-13		0.3m ²		0.1t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附属用房内，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危废暂存场暂存的危废皆半年转运一次。

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0.462 吨，装入吨袋中密封暂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废活性炭需要 1 个吨袋，共计占地 1m²。

胶粘剂废渣最大暂存量为 0.065t，装入 5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5m²，需要 2 只桶，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3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本次项目设置的 5m² 危废堆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升达废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24	许可证编号	JS06000OI543-2
			许可量 (t/a)	30000
胶粘剂废渣	HW13 900-014-13	0.13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通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9 号
			经营范围	处置类别含本项目产生的：有机树脂类 废物 HW13、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 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 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仓库危废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 防渗区划分及设计要求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原料堆放区、产品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		生产车间	

2)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

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不同阶段的特点，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对最大可信事故进行后果计算，根据计算的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出风险管理要求。

(1) 风险识别的范围和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25。

表 4-2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临界量参考依据
1	废活性炭	危废堆场	0.924	50	0.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胶粘剂废渣（辛醇）		0.13	20	0.0065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01875	-

注：Q 值按拟建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和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企业 Q=0.0245，Q<1，直判定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本次仅对拟建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折叠滤芯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通刘路)县 (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0 分 7.71 秒	纬度	32 度 4 分 46.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胶粘剂废渣暂存于危废堆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等)	①大气：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等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②地表水：拟建项目新增用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排入隔油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由沉淀池处理后，三股废水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③地下水、土壤：拟建项目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为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到位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a.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b.制定详细的、精确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选用合格的生产设备，约半年对设备进行检修一次，确保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等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颗粒物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b.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

c.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颗粒物飞扬。

d.易燃颗粒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④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b.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导致的设备故障；

c.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产，防治因此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⑤固废转移防治措施

a.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 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热风炉 天然气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烟尘	经由排气筒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挤出	VOCs	经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活性炭 吸附后经由排气 筒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	
		挤出、 成型	VOCs	/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水	COD、SS	经厂区沉淀池处 理后经由总排口 接管南通市东港 排水有限公司处 理,达标尾水排 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 理后经由总排口 接管南通市东港 排水有限公司处 理,达标尾水排 入长江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动 植物油	经厂区化隔油处 理后经由总排口 接管南通市东港 排水有限公司处 理,达标尾水排 入长江		
声环境	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厂内回收利用		
	原料	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		
	定尺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熔喷出丝	胶粘剂废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p> <p>a.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b.制定详细的、精确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选用合格的生产设备，约半年对设备进行检修一次，确保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等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③颗粒物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p> <p>b.加大设备本身的强度或设置防爆墙，把爆炸封在里面，防止放出火焰和烟伤及其它建筑物、人员或设备。</p> <p>c.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颗粒物飞扬。</p> <p>d.易燃颗粒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p> <p>④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b.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压差计及报警仪，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导致的设备故障；</p> <p>c.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产，防治因此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拟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p>		

	<p>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纳入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围风险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168	0.168	0	0.0050	0	0.173	+0.0050
		SO ₂	0.07	0.07	0	0.0020	0	0.072	+0.0020
		NO _x	0.448	0.448	0	0.0812	0	0.5292	+0.0812
		VOCs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无组织	颗粒物	0.05	0.05	0	0.022	0	0.072	+0.022
		VOCs	0.14	0.14	0	0.075	0	0.215	+0.075
废水	废水量		1465	1465	0	754	0	2219	+754
	COD		0.4728	0.4728	0	0.2756	0	0.7484	+0.2756
	SS		0.1465	0.1465	0	0.0754	0	0.2219	+0.0754
	氨氮		0.03546	0.03546	0	0.01872	0	0.05418	+0.01872

	总磷	0.00886	0.00886	0	0.00312	0	0.01198	+0.00312
	总氮	0.0096	0.0096	0	0.0312	0	0.0408	+0.0312
	动植物油	0.01062	0.01062	0	0.00104	0	0.01166	+0.00104
固废	一般固废	2.01	0	0	1.2014	0	3.2114	+1.2014
	危险固废	0.05	0	0	1.054	0	1.104	+1.054
	生活垃圾	2.86	0	0	3.07	0	5.93	+3.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1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拟建项目周边500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3拟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拟建项目全厂雨污管网图

附图6南通市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7南通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备案证

附件3土地证

附件4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附件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等环保手续

附件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危废许可证及升达危废营业执照

附件8现状环境情况检测数据

附件9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0项目申请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2公示截图

附件13环评委托书

附件14环评合同